

# 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zszq.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动公开信息391条，其中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85条，含就业创业类信息、就业创业政策、社会保险政策等，利用服务指南、政务公开栏发布信息106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1、2022年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收信息公开申请1个，已依法按期予以回复。

#### 2、收费和减免情况

本年度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 3、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2年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及信息公开保密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确保信息安全、管理规范。

### （四）平台建设情况

通过在服务大厅发放服务指南、组织会议、网站公布、政务公开栏张贴信息等形式公布工作职责、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事时限、监督电话等事项，让群众了解服务承诺的具体内容，推动业务办理进一步公开、透明。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人员少问题比较突出,专职化水平不高;二是信息报送时效性仍需提高。公开工作的日常化、常态化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公开内容还不够深入全面等问题。今后我局将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社会保险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强化信息的时效性和工作规范性,及时更新信息内容,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认真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围绕稳岗就业信息公开、政策发布解读与回应、政民互动落实逐项明确责任主体。

##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2年，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承办市级政协委员提案4件，办复率100%；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4件，办复率100%；承办区政协委员提案21件，办复率100%。

## （四）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没有需要说明的事项。

## （五）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龙头中路155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921772，电子邮箱：rsjadmin@zz.shandong.cn）。

## （六）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2022年，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月18日